

一九五〇年
中國經濟論文選
第二輯

上 冊

中國經濟論文選編輯委員會編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一九五〇年

中國經濟論文選

第二輯

上 冊

中國經濟論文選編輯委員會編

生活・讀書・新知

三 聯 書 店



版權所有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北京西總布胡同29號

•

1951年9月在北京印造初版

31//X43//1/25 • 466定價頁 • 總頁966 • 分號Q511

00001—10000冊 • 定價19,600元

•

三聯·中華·商務·開明·聯友聯合組識

中國圖書發行公司發行

編者前言

這部論文選共分八輯，每輯包括的各個部分如下：

第一輯

現階段的中國經濟——新民主主義經濟

第二輯

土地改革

土改後農村經濟新情況

第三輯

調整工商業

勞動政策與工人運動

第四輯

農業生產

林業

水利

第五輯

棉紡織工業的恢復與發展

輕工業的恢復與調整

第六輯

城鄉交流

對外貿易

第七輯

鐵道

公路

航務

郵電

第八輯

貨幣管理

城市稅收

新解放區農業稅

所選有黨和政府的負責同志的報告，有實際工作者的經驗總結，也有專家的論文。要研究一九五〇年中國人民在經濟戰線上獲得的重大勝利，這是必需的材料。

有些文章，是在進行編選時發表的，即一九五一年發表的，我們覺得有必要就編進去，而不是拘泥於書名，把這些文章擱到明年去。

文章原在報紙或雜誌上發表，其日期或卷期都在文末註明。但極少數的特撰稿沒有這項註。

有幾篇文章，編者曾修改過個別字句。

中國經濟論文選編輯委員會 一九五一年四月

目 次

土 地 改 革

關於土地改革問題的報告	劉少奇	3
爲實現全中國土地改革而鬭爭	北京‘人民日報’社論	23
爲完成華東土地改革而奮鬭	饒漱石	28
爲完成今冬明春土地改革計劃而鬭爭	李雪峯	42
關於西北區土地改革計劃的報告	習仲勳	64
*		
土地改革——我國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基本內容	吳冷西	72
土地改革與發展農村生產力	吳覺農	86
土地改革與國家工業化	石 礎	96
爲什麼要在今後土改中保存富農經濟	葉際秀	106
從涇水縣的實驗土改看保存富農經濟	王永毅	118
中南區各省農村社會階級情況與租佃關係的 初步調查	張根生	122

如何有步驟地有分別地消滅封建剝削制度？	廖魯言	138
嚴厲制裁不法地主破壞土地改革的 罪行	北京‘人民日報’社論	151
認真準備與建立人民法庭	北京‘人民日報’社論	156
關於農民協會組織通則的幾點 解釋	北京‘人民日報’社論	160
開好區、鄉農民代表會	上海‘解放日報’社論	166
劃分階級的原則和標準	君 麟	173

*

關於土地改革的幾個基本問題	鄧子恢	188
當前土地改革指導中的幾個問題	杜潤生	210
華東第二次土改典型試驗會議的經驗總結	饒漱石	223
既穩且快地提早完成土地改革	上海‘解放日報’社論	227
堅決貫徹土地改革地區秋冬農作 生產政策	上海‘解放日報’社論	232
關於北京郊區土地改革的總結報告	北京市人民政府	235

土改後農村經濟新情況

山西武鄉農村考察報告	中共山西省委	253
山西省十一個生產模範村介紹	武光湯	269
走向富裕的雁北農村	中共雁北地委研究室	281
察哈爾省十三個村典型調查	張家口‘察哈爾日報’	284
京郊雙槐樹村的新氣象	石 岩	287

關於農村中農化與階級變化問題的

報告.....	中共河北省滄縣地委	291
河北成安縣大姚堡村的調查報告.....	中共河北邯鄲地委	297
平原省老區農業生產的新情況.....	王耕今 張器先	301
土地改革後河南農村的若干情況.....	張 璽	309
組織起來的山東石夫人		
後村.....	呂景林報告 程鳴之 張方城記	320
遼東省農村經濟變化情況.....	遼東省農林廳	325
吉林省舒蘭縣的新情況.....	李 文	328
吉林省汪清縣農民的新生活和新要求.....	穆恆洲	332
松江省海林縣佛塔密村經濟		
調查.....	東北人民經濟計劃委員會	338
松江省集賢縣東榮屯農民經濟情況調查.....	松江省農林廳	343
松江省呼蘭縣興隆溝村經濟		
調查.....	東北人民經濟計劃委員會	358
松江省尚志縣成功村借貸情況調查.....	中共尚志縣委宣傳部	375
黑龍江省白城縣農村經濟的新情況		
新問題.....	駱子程 張士英	378
黑龍江省克山縣農村購買力調查.....	瀋陽‘東北日報’	386
內蒙東德勝嘎查的農村調查報告.....	中共布特哈旗旗委會	393
生活年年向上的阿力順溫都村.....	白連城 李獲真	404
熱河農村經濟現況.....	熱河省農林廳	408

土地改革



關於土地改革問題的報告

劉 少 奇

各位委員、各位同志們！

人民政協共同綱領規定：要“有步驟地將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變為農民的土地所有制”。在去年冬季，人民政府在華北的城市近郊和若干地區，在河南的一半地區，總共約有二千六百萬農業人口的地區實行了並且完成了或在基本上完成了土地改革。一般地說來，去年冬季所實行的土地改革，已經沒有出大的偏差，進行得比較順利，很少有破壞的事件發生。人民，特別是分得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的農民，對於這種土地改革是滿意的。

除此以外，人民政府和人民解放軍又在廣大的新解放區進行了肅清土匪、反對惡霸和減租運動，並在許多地區建立了農民協會。據華東和中南兩區同志報告：兩區農民協會已有約二千四

*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日在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

百萬會員，並有民兵約一百萬。在運動開展的地區，普遍地召集了縣、區、鄉三級的人民代表會議和農民代表會議，農民積極分子已大批產生，已有三萬八千多個鄉政權實行了改造，農民羣衆的覺悟水平已經很快地提高。華東和中南兩區並準備在今年冬季以前訓練約十八萬幹部去進行土地改革。因此，我們認為在這些農民運動業已開展並有準備的地區，在今年冬季可以開始實行土地改革。

現在全中國業已完成或基本上完成了土地改革的地區約有農業人口一億四千五百萬（總人口約一億六千萬），尚有約二億六千四百萬農業人口的地區（總人口約三億一千萬）沒有進行土地改革。各地請求在今年冬季實行土地改革者，約有一億農業人口的地區：計華北三百五十萬，西北八百萬，華東三千五百萬到四千萬，中南四千七百萬到五千六百萬。總共約有三百多個縣。這是要請求全國委員會討論並請求中央人民政府決定施行的。除此以外，中國還有約一億六千四百萬農業人口的地區不準備在今冬進行土地改革。其中大部份可在一九五一年秋後進行，一小部份可在一九五二年秋後進行。最後剩下一小部份地區，其中主要是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區，則留待以後再說。在少數民族聚居的地區，除東北朝鮮人地區和蒙古人地區已經實行土地改革及其他若干地區少數民族中已有多數羣衆要求進行土地改革得予進行外，其餘少數民族約二千萬左右人口的地區在什麼時候能夠實行土地改革，今天還不能決定。這要看各少數民族內部的工作情況與羣衆的覺悟程度如何，才能決定。我們應該給予各

少數民族以更多的時間去考慮和準備他們內部的改革問題，而決不可性急。我們提出的土地改革法草案亦規定不適用於少數民族地區。這就是說，我們準備從今年冬季起，在兩年半到三年內，只是在基本上完成全國的土地改革，而不是全部地完成全國的土地改革。這是我們的一個大體的計劃。這個計劃如果能夠實現，那就是中國人民一個極為偉大的歷史性的勝利。那就不能算是很慢，而算是很快地完成了中國革命中一個最基本的歷史任務。

確定這樣一個大體的計劃，是有必要的。可使各新解放區的人民政府與人民團體按照這樣的計劃去準備和進行工作。我們要求：在今年決定不進行土地改革的那些地區，就不要去進行土地改革，如有農民自發地起來進行土地改革，亦應說服農民停止進行；而在那些決定今冬進行土地改革的地區，則應集中力量在夏秋兩季進行準備，以便在秋收以後，在迅速完成徵收公糧的任務之後，即行開始土地改革，並力求在今年一個冬季在基本上正確地完成一萬萬農業人口地區的土地改革。如果在某些地區開始土地改革後，發生了某些偏向，並引起了某種混亂狀態，而不能迅速糾正時，則應該停止這些地區的土地改革，以便在糾正偏向並進行更多的準備工作之後，到明年再去進行。

總而言之，我們在今後的土地改革中，不能容許混亂現象的發生，不能容許在偏向和混亂現象發生之後很久不加糾正，而必須完全依照中央人民政府和各級人民政府所頒佈的法令及其所決定的方針、政策和步驟，有領導地、有計劃地、有秩序地去進

行。因為我們今後的土地改革是歷史上最大規模的土地改革，只有這樣，才能符合最大多數人民的利益。

爲了有領導有秩序地去進行今後的土地改革，中央人民政府必須頒佈一個土地改革法及其他若干文件。中共中央已經起草了一個土地改革法草案提交全國委員會，請全國委員會審查和討論，以便取得共同一致的意見，然後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建議，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頒佈施行。爲了說明這個草案並說明在今後土地改革中若干應該注意的事項，我想提出以下一些問題來加以說明：

一 爲什麼要進行土地改革？

土地改革的基本內容，就是沒收地主階級的土地，分配給無地少地的農民。這樣，當作一個階級來說，就在社會上廢除了地主這一個階級，把封建剝削的土地所有制改變爲農民的土地所有制。這樣一種改革，誠然是中國歷史上幾千年來一次最大最徹底的改革。

爲什麼要進行這種改革呢？簡單地說，就是因爲中國原來的土地制度極不合理。就舊中國一般的土地情況來說，大體是這樣：即佔鄉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和富農，佔有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土地，他們藉此殘酷地剝削農民。而佔鄉村人口百分之九十的貧農、雇農、中農及其他人民，卻總共只佔有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土地，他們終年勞動，不得溫飽。這種情形，經過了最近十餘年來的抗戰和人民解放戰爭之後，是有了一些變動，除

開已經實行了土地改革的地區不說外，有一些地區的土地是更加集中在地主的手中，例如四川及其他地區，地主佔有土地約佔百分之七十至八十。而在另外一些地區，例如長江中游和下游地區，土地佔有情況則是有一些分散的。根據我們最近在華東及中南一些鄉村的調查材料來看，一般的情況大體是這樣：地主佔有土地及公地約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富農佔有土地約佔百分之十至十五，中農、貧農、雇農佔有土地約佔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小土地出租者佔有土地約佔百分之三至五。鄉村中全部出租土地約佔百分之六十至七十。富農出租土地約佔百分之三至五，富農自耕土地約佔百分之十。這就是說，鄉村中百分之九十的土地是中農、貧農及一部份雇農耕種的，但他們只對一部份土地有所有權，對大部份土地則沒有所有權。這種情況，仍然是很嚴重的。這就是我們民族被侵略、被壓迫、窮困及落後的根源，是我們國家民主化、工業化、獨立、統一及富強的基本障礙。這種情況如果不加改變，中國人民革命的勝利就不能鞏固，農村生產力就不能解放，新中國的工業化就沒有實現的可能，人民就不能得到革命勝利的基本的果實。而要改變這種情況，就必須按照土地改革法草案第一條所規定：廢除地主階級封建剝削的土地所有制，實行農民的土地所有制，藉以解放農村生產力，發展農業生產，為新中國的工業化開闢道路。這就是我們要實行土地改革的基本理由和基本目的。

孫中山先生很早就提出了“平均地權”的口號，後來又提出了“耕者有其田”的口號。中國的工業化必須倚靠國內廣大的農

村市場，沒有一個澈底的土地改革，就不能實現新中國的工業化，這個道理是很明顯的，無須多加解釋。

明確地說明土地改革的這一個基本理由和基本目的，現在仍然是必要的。因為這個基本理由與基本目的可以駁倒一切反對土地改革、對土地改革懷疑、以及為地主階級辯護等所根據的各種理由。而現在各種反對與懷疑土地改革的意見，實際上仍然是有的。

土地改革的這一個基本理由和基本目的，說明了過去地主階級所造成的歷史罪惡，是根源於過去的社會制度。因此，除對極少數犯了重大罪行的地主，即罪大惡極的土豪劣紳及堅決反抗土地改革的犯罪分子，應由法庭判處死刑或徒刑而外，對於一般地主只是廢除他們的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廢除他們這一個社會階級，而不是要消滅他們的肉體。所以在土地改革法草案上規定，在沒收地主階級的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之後，仍分給地主一份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使地主也能依靠自己的勞動維持生活，並在勞動中改造自己，地主在經過長時期的勞動改造之後，是可以成為新人的。

土地改革的這一個基本理由和基本目的，是區別於那些認為土地改革僅僅是救濟窮人的觀點的。共產黨從來就為勞動的窮苦人民的利益而奮鬥，但共產黨的觀點從來就區別於那些慈善家的觀點。土地改革的結果，是有利於窮苦的勞動農民，能夠幫助農民解決一些窮困問題。但土地改革的基本目的，不是單純地為了救濟窮苦農民，而是為了要使農村生產力從地主階級封

建土地所有制的束縛之下獲得解放，以便發展農業生產，為新中國的工業化開闢道路。只有農業生產能夠大大發展，新中國的工業化能夠實現，全國人民的生活水平能夠提高，並在最後走上社會主義的發展，農民的窮困問題才能最後解決。僅僅實行土地改革，只能部分地解決農民的窮困問題，而不能解決農民的一切窮困問題。

土地改革的這一個基本理由和基本目的，是着眼於生產的。因此，土地改革的每一個步驟，必須切實照顧並密切結合於農村生產的發展。正由於這個基本理由和基本目的，所以中共中央提議在今後的土地改革中保存富農經濟，不受破壞。因為富農經濟的存在及其在某種限度內的發展，對於我們國家的人民經濟的發展，是有利的，因而對於廣大的農民也是有利的。

這就是我對於為什麼要進行土地改革這個問題的簡單的解釋。

二 土地的沒收和徵收

土地改革法草案上規定應該沒收和徵收的土地是：（一）地主的土地；（二）祠堂、廟宇、寺院、教堂、學校和團體在農村中的土地及其他公地；（三）工商業家在農村中的土地；（四）因從事其他職業或因缺乏勞動力而出租的超過當地每人平均土地數百分之二百以上的土地和半地主式的富農出租的土地。除此以外，富農的土地及其他財產一般不動，中農、貧農、雇農及其他農村人民自有的土地及其他財產均不動。